

广西运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5 年 DNA、理化专业耗材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5-J1-990156-GXYT

采 购 人:来宾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运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月 录

第一章 竞	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	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	应商须知	2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4
– ,	总则	34
,	谈判文件	3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39
四、	评审及谈判	42
五、	成交及合同	44
六、	验收	47
七、	其他事项	48
第四章 诩	P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0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0
第二节	评审原则	56
第三节	评标报告	57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8
第五章 响	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0
第二节	商务格式	65
第三节	技术格式	80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84
第六章 合	同文本	89
第七章 质	疑、投诉材料格式	10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u>2025 年 DNA、理化专业耗材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 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u>2</u>025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J1-990156-GXYT

项目名称: 2025 年 DNA、理化专业耗材项目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壹佰叁拾贰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1328240.00元)

采购需求: DNA、理化专业耗材一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该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公安局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西 199号

项目联系人: 覃警官

联系电话: 0772-4236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运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政和路北88号硅谷大厦15楼

联系电话: 0772-42829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0772-4282962

广西运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 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 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标的名 称	数量 及单 位	配置技术参数	备注				
\rightarrow\ ?	一、2025 年 DNA 案件检验及人员建库耗材							
1	40 点色 STR 试 (、 用 产 位 染 体 扩 剂 建 打 ,)	30 盒	1. 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标记技术,单管至少同时扩增检测 40 个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须包含公安部打拐数据库要求的 30 个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 D3S1358、CSF1P0、D2S441、D21S11、Penta E、D15S659、D8S1179、D5S818、D19S433、D16S539、Penta D、D8S1132、Amel、vWA、D2S1338、D18S51、D22S1045、D6S477、TH01、D12S391、TPOX、FGA、D19S253、D13S317、D1S1656、D10S1248、D6S1043、D7S820、D10S1435、D3S3045。 2. 为防止性别位点 Y 丢失造成的性别误判,试剂盒需具有 1 个 Yindel 基因座。 3. 试剂盒中包含检测所需的扩增前试剂、扩增后试剂、内标、ladder等全部组份。内标必须包括:65、70、80、100、120、140、160、180、200、225、250、275、300、330、360、390、420、450、490、500bp的片段。 4. 试剂盒可对血卡、唾液卡、口腔拭子、血滤纸、棉棒多种检材进行直接扩增而无需提取纯					

			化,也可对提取模板 DNA 进行扩增检测。	
			5. 为提高案件排查效率,须提供同品牌常+Y试	
			剂盒,单管同时扩增检测至少可完全涵盖 19 个	
			核心常染色体核心基因座(含性别位点)和20	
			个核心 Y-STR 基因座,且完全兼容常用检案试	
			剂盒 ID-Plus 和 Yfiler Plus 的全部基因座。	
			6. 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位点信	
			息已经收录国家数据库,须提供数据库试剂盒	
			截图证明。	
			7. 试剂盒必须具备由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	
			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	
			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8. 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保证试剂盒内组	
			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确保试剂的质保期。	
			9. 如非生产厂商直接投标,其代理公司供货时	
			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及供货证明原件。	
			10. 规格: 200 人份/盒。	
	常染色		1. 采用六色荧光标记技术, 检测试剂盒一次检	
	体 STR		测不少于29个常染色体STR基因座,至少包含:	
	试剂盒		D3S1358、CSF1PO、D2S441、D21S11、Penta E、	
2	(案件	10 合	D15S659、D8S1179、D5S818、D19S433、D16S539、	
2	检验用	10 盒	Penta D, D8S1132, vWA, D2S1338, D18S51,	
	30 位		D22S1045、D6S477、TH01、D12S391、TP0X、FGA、	
	点试剂		D19S253、D13S317、 D1S1656、D10S1248、	
	盒、国		D6S1043、D7S820、D10S1435、D3S3045,另需	

产)	包含 Amelogenin 性别位点。

- 2. 为防止性别位点 Y 丢失造成的性别误判,试 剂盒需具有 1 个 Y-indel 基因座。
- 3. 检案试剂盒,专用于案件样本检验,产品的灵敏度、稳定性、准确性、不同检材的适应性等均符合微量物证检验的需求,灵敏度不低于62. 5pg/uL,对浓度不低于62. 5pg/uL 的样本能够有效检出全部基因座,抗抑制能力强。
- 4. 为了应对陈旧、降解检材,确保降解检材的有效检出,试剂盒需包含不少于 10 个扩增长度小于 250bp 的 Mini-STR 位点;最大扩增片段长度不超过 500bp,其中 20 个核心基因座小于450bp,利于降解检材的检测。
- 5. 在保证检测灵敏度和均衡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检测效率,扩增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 6. 试剂盒名称及基因座信息已录入全国公安 DNA 数据库,试剂盒经过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且检验结果为合格,通 过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必须具备由中国安 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 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7. 试剂盒必须可以单板混合同时直接扩增血 卡、唾液卡、口腔拭子、血滤纸、棉棒及样本 提取 DNA,便于样本管理及实验,降低实验重 复次数减少耗材使用。也可对血卡、唾液卡、

			口吸针了 布波尔 拍挂夕延扒扑坐汽去捡垫	
			口腔拭子、血滤纸、棉棒多种检材进行直接扩 	
			增而无需提取纯化。	
			8. 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保证试剂盒内组	
			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确保试剂的质保期。	
			9. 如非生产厂商直接投标,其代理公司供货时	
			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及供货证明原件。	
			10. 包装规格: 试剂盒采用冻干体系, 预分装体	
			系,无需配液移液,400反应/盒。	
			11. 规格: 400 人份/盒。	
			▲1. 试剂盒规格: 200 人份/盒	
			▲2. 为确保操作者的安全, 试剂中应不含重金	
			属、有毒和腐蚀性物质成分。	
			3. 为保证试验效果和工作效率,洗涤次数不超	
			过3次。	
			4. 为保证大体积检材充分浸泡,裂解液使用量	
	 微量检		 不低于 400 微升/样本。	
	 材DNA		5. 磁珠粒径均一度要求:至少 95%的磁珠粒径	
3	提取试	15 盒	在 0.9-1.1 pm 范围	
	剂盒		 6. DNA 回收效率要求: 对于 0. 5ng/ul 的标准 DNA	
	7,14		提取回收率大于 95%。	
			7. 检测灵敏度要求:对于载体上细胞数量不大	
			于 50 个,能够成功提取并成功分型(16 个位	
			点)	
			8. 可带磁珠扩增或全部转移磁珠扩增。	
			▲9. 试剂盒所有的组分可在室温存放,有效期	

		不低于 12 个月。(该试剂盒制造商需要提供公	
		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产品检测	
		合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规格: 200 人份/盒。	
		▲1.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是通过高温	
		裂解方式进行 DNA 释放,细胞裂解快速、DNA 释	
		放充分,大幅度缩短提取时间,并通过高灵敏	
		度磁珠进行 DNA 的吸附、洗涤和洗脱,专用于	
		各种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抗杂质干扰能力强,	
		检材适用性广,适合各种复杂检材同检;	
北刀仙山里。		▲2. 该试剂盒为手工专用试剂盒,但可以适配	
		各种开放式工作站,投标方需具备能够建立自	
	10 🛆	动化工作站提取方案的技术能力;	
	10 温	3. 洗脱液 EB, 4℃可保存 2 个月不降解, 可复	
		检后再冻存;冻存DNA保存性能好,不分层;	
以 介温		保存过程中,如洗脱产物蒸干,加入洗脱液 EB	
		复溶仍可有效检出。	
		4. 样本适用性: 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	
		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尤其适合	
		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	
		5. 产品规格: 100 人份/盒。	
171 \ F - 4-4		1. 裂解套管应为全自动生产包装, 无 DNA 酶和	
	40 包	RNA 酶的污染,并能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管		2. 裂解套管在实验过程中能自动开盖、内管提	
	超 磁 DN 工 试 超	磁珠法 DNA 手 10 盒 工提取 试剂盒 超滤套 40 包	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产品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规格: 200 人份/盒。 ▲1.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是通过高温裂解方式进行 DNA 释放,细胞裂解快速、DNA 释放充分,大幅度缩短提取时间,并通过高灵敏度磁珠进行 DNA 的吸附、洗涤和洗脱,专用于各种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抗杂质干扰能力强,检材适用性广,适合各种复杂检材同检; ▲2. 该试剂盒为手工专用试剂盒,但可以适配各种开放式工作站,投标方需具备能够建立自动化工作站提取方案的技术能力; 3. 洗脱液 EB,4℃可保存 2 个月不降解,可复检后再冻存;冻存 DNA 保存性能好,不分层;保存过程中,如洗脱产物蒸干,加入洗脱液 EB复溶仍可有效检出。 4. 样本适用性:可用于血液(斑)、唾液(斑)、精液(斑)、毛发、组织等常规检材,尤其适合陈旧、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等疑难检材的 DNA提取纯化; 5. 产品规格: 100 人份/盒。 1. 裂解套管应为全自动生产包装,无 DNA 酶和RNA 酶的污染,并能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升和拔脱;	
			3. 应有良好的封闭性,在加热裂解过程中不漏	
			液,不蒸发;	
			4. 套管的离膜具有良好的通透性,在离心过程	
			中保证液体透过率不低于 95%;	
			5. 固体物阻止率不低于 95%。	
			6. 规格: 100 支/包。	
			1. 提取用深孔板应具有较低的膨胀系数,和设	
			备加热裂解模块很好的配合,避免受热膨胀引	
			起的设备故障;	
	96 FL	60 箱	2. 提取用深孔板应为聚丙烯材质的低 DNA 和蛋	
			白吸附级别;	
			3. 容积为 2. 0m1/孔的 96 孔板, 和加热振荡器匹	
			配;	
6	提取板		4. 灭菌的后独立包装,避免拆封后可能引起的	
			污染;	
			5. 具有良好的离心稳定性: 4-40℃可承受	
			5000g;	
			6. 适用温度范围: -40100℃;	
			7. 包装规格为 96 孔/1 块/盒。	
			8. 规格: 10 盒/箱。	
			1. 包装规格为 96 根/盒,可以根据需要放置,	
	旋转磁	00 84	不浪费;	
7	套	20 箱	2. 磁套可以适配 AutoLys LET 型 DNA 全自动 48	
			道提取工作站,既可以震荡,也可以旋转混匀;	

			3. 适用温度范围: -20100℃。	
			4. 规格: 10 盒/箱。	
			1. 规格为 1000叫, 具有不低于 20%的缓冲能力;	
			2. 使用 CO-RE 技术, 能配合全自动工作站产品	
	1000u1		使用;	
8	加样尖	60 Ø	3. 具有导电功能,以便于液面探测取样;	
8	(带滤	60 条	4. 一次性加样尖和应为全自动生产包装, 无 DNA	
	芯)		酶和 RNA 酶的污染;	
			5. 最低分配体积不高于 10µL。	
			6. 规格: 480 支/条。	
			1. 规格为 50此,具有不低于 20%的缓冲能力;	
		20 条	2. 使用 CO-RE 技术, 能配合全自动工作站产品	
	50ul		使用;	
9	加样尖		3. 具有导电功能,以便于液面探测取样;	
9	(带滤		4. 一次性加样尖和应为全自动生产包装, 无 DNA	
	芯)		酶和 RNA 酶的污染;	
			5. 最低分配体积不高于 0.5 μ.	
			6. 规格: 480 支/条。	
	Chelex			
	-100			
10	纯化	3 瓶	规格: 100g/瓶, 粉末状的螯合树脂, 高纯度、	
	DNA 提	りがし	无核酸酶和连接酶抑制剂,适用于 DNA 提取。	
	取试剂			
	盒			

11	丁腈手套	150 盒	规格: 100 只/盒,不含蛋白质过敏原;符合国际标准的拉伸强度和伸长率,柔韧性好,不易破损;低针孔率,密封性能好;耐酸碱及部分有机溶剂,穿戴舒适。	
12	一次性 PE 薄 膜手套	30 包	聚乙烯材质,加厚防滑。符合 GB10213-2006 标准。规格: 100 只/包。	
13	一次性铺巾	40 包	用于 DNA 检验时检材的铺垫。规格: 50cmX60cm、20 张/包。	
14	一次性铺巾	10 包	用于 DNA 检验时检材的铺垫。规格: 150cmX200cm、20 张/包。	
15	生物物 证提取 专用棉 签	30 盒	规格: 30 包/盒,独立包装,配灭菌提取液。	
16	KP95 实验室 专用防 甲醛口 罩	50 盒	带呼吸阀活性炭口罩,采用高效静电滤材与特效活性炭层,可防颗粒及甲醛、有机气体、化工气体、酸性气体等。规格:8个/盒。	
17	96 孔 板封板 膜	20 包	超透明材质,透光率≥92%,耐温范围宽(-20℃ -100℃),无霉无热原;对皮肤和手套无粘性; 不与实验样品反应,无自发荧光。规格:100 片/包。	

18	核酸清除湿巾	20 包	采用非织造布和非酶性核酸气溶胶清除剂制成。通过接触催化协同作用降解 DNA 和 RNA 分子,有效预防或清除 PCR 气溶胶污染。不含强酸碱,无腐蚀性,无致癌性,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可用于 PCR 操作台面、设备和耗材等。规格: 40 片/包。	
	2025 年理	!化实验室	室耗材	
1	15mL 具塞离 心管	100 包	15ml 螺口尖底具塞离心管,50 支/包	
2	滴管	30 包	5m1,长度 210.00mm,吸囊长度:52.8mm,100支/包	
3	移液枪 吸头	10 包	普通袋装,优质级 50-1000ul, 2x500 个长吸头, 无色	
4	移液枪 吸头	10 包	普通袋装,优质级 2-200ul, 2x500 个吸头, 黄色长度 5.3cm	
5	乙醇	2 瓶	4L 装, 色谱纯, 梯度级	
6	乙酸乙酯	2 瓶	4L 装,色谱纯,梯度级	
7	五氟苄 基溴	5 瓶	甲苯中 2, 3, 4, 5, 6-五氟溴化苄溶液, 100µg/mL	
8	硅烷化 试剂 -BSTFA	10 瓶	▲N,0-双(三甲基硅)三氟乙酰胺(含三甲基氛硅烷),99%BSTFA+10%TMCS,用于GC行生化,5m1	

	+TMCS			
9	SKF-52 5A	5 瓶	普罗地芬盐酸盐 纯品 10mg	
10	样品瓶	40 盒	样品瓶套件,螺口,预组装,透明样品瓶,带书写标签,蓝色瓶盖,经认证,PTFE/硅橡胶/PTFE 隔垫,2 mL,100/盒。样品瓶规格:12 x 32 mm (12 mm 瓶盖)	
11	顶空样 品瓶	20 盒	20ml 螺纹透明样品瓶,规格: 100/盒。	
12	SPME-G C 萃取 头套装	1 盒	75um CAR/PDMS; 3 支/盒。	
13	色谱柱 石墨垫	2 盒	0.5mm Graphite 0.32 col 10/PK	
14	进样口 隔垫	2包	最高进样温度 400, 硬度 45, 400 次进样。	
15	普通进样针	2 盒	10ul tapered, FN 23-26s/42	
16	固相微 萃取进 样针	2 盒	100μm-PDMS 涂层 SPME 萃取头。	该耗材 为智达 RSI 三 合一进 样器专 用耗材。

				该耗材
				为智达
17	顶空进	9.合	9. 5. 1五分柱	RSI ≡
17	样针	2 盒	2.5mL 顶空针。	合一进
				样器专
				用耗材。
				该耗材
				为智达
18	液体进	り合	10.1.	RSI ≡
10	样针	2 盒	10μL 金属推杆液体样品针。	合一进
				样器专
				用耗材。
				该耗材
				为安捷
19	分流衬	2包	Ultea Inert Liner Splitless,	伦
19	管	2 5	5mm*8mm*105mm, 5 个/包。	GC7890B
				仪器专
				用耗材。
				该耗材
				为岛津
20	分流衬	2包	5mm+8mm+105mm (Split) 5 介/何	GCMS-QP
20	管	_ <u> </u>	5mm*8mm*105mm(Split),5个/包。	2020 NX
				仪器专
				用耗材。

				该耗材
				为赛默
				飞世尔
	八次去		CCI C:14-a1- 社签	GCMS
21	分流衬	2包	SSL Siltek 衬管,带 Carbo96 孔板,	(TRACE
	管		5mm*8mm*105mm(Split),5个/包	1300-IS
				Q) 仪器
				专用耗
				材。
				该耗材
		丝 5个	10-200eV, 5-250uA。	为岛津
22	灯丝			GCMS-QP
22				2020 NX
				仪器专
				用耗材。
23	色谱柱	1根	HP-PLOT/Q 30m*0.32mm*0.2um。	
24	色谱柱	 2 根	BAC1, 30m*0.32mm*0.18um。	
24	山相江	2 1K	DACT, JOHN J. J. Harris	
25	色谱柱	5 根	DB-5MS 石英玻璃毛细柱, 30m*0.25mm*0.25um。	
26	农药混	 1瓶	20 种杀虫剂和除草剂混标溶液,100μg/mL。	
	标	± /11/4		
27	氦气	8 瓶	40 升, 纯度为 99. 999%, 钢瓶装。	
28	氮气	2 瓶	40 升,纯度为 99. 999%,钢瓶装。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会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按季度以甲方需求量供货验收合格并否使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且甲方得到财政批复用款计划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剩余 70%的合同款分四个季度支付。乙方按季度以甲方需求量供货验收后甲方得到财政批复用款计划 15 日内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支付金额开具有效的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原装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2.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厂家承诺进行; (2) 负责送货上门,定期回访; (3) 服务响应: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售后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质保期	鉴于试剂耗材的产品质保期较短,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供货前一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验收标准	规范。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
	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成交
	后发现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
采购人的其他	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依照《政府采
要求	购法》 第七十七条,将中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成交后不履行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
	报告监督部门查处。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 备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多 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 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1	★4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ηL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6969)
		★普 通照明用双 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 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啃	(GB 25501)
	A060807 便器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17	冲洗阀	等级》(GB28379)
	A060810 淋浴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18	器	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SY < 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邓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 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	供应客次执及供面子光可八生
	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F 1	是否接受联	不公次联人体会坛
5. 1	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联合体竞标	工
5. 2	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C 1	是否允许分	□允许分包
6.1	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
		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
		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_2025_年4_月至
	资格证明文	2025_年9月期间连续_三_个月(一般为三个月)的依
12. 1. 1	件组成	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
		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
		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_2025_年_
		<u>4</u> 月至 <u>2025</u> 年 <u>9</u> 月期间连续 <u>三</u> 个月(一般为三个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经第三方审计的,无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7.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安全保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
		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
		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1. 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响应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12. 1. 2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成	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
		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
		4. 以上你仍 少沙灰灰 时的科局 1 及中门时扫描

		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技术文件组	应处理)
	成	4.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
		资料; (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
		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组 成	1.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12. 1. 3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X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
		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
12. 2	响应文件电 子版要求	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
		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

		· · · · · · · · · · · · · · · · · · ·
		效 CA 加密后在"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
15. 2	竞标报价要 求	竟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供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验收和谈判文件要求提
		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17. 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起止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1	时间	
	首次响应文	送 E
	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件	
21	首次响应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件的退回	11 7676 1 1 1 0 0 1 A 1 0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26. 2		参与谈判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
20 . 2		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
		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
		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
		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

		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
		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 最后报价相同
		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成交原则	☑依次按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
		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
29. 5	签订合同携 带的材料	成交通知书及单位公章
	接收质疑函	以书面形式
	方式	
	质疑联系部 门及联系方 式	(1) 广西运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政和路北88号硅谷大厦15楼
		联系电话: 0772-4282962
31.2		(2) 来宾市公安局
		联系电话: 0772-4236550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西 199 号
	现场提交质 疑办理业务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18 时 <u>00</u> 分
	时间	14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
31.6		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2-4235229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考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参照货物类计算方
		式)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运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7200 1500 0000 0001 5526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办证厅支行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
		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
		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
		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
34. 1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
		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T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
		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
		务。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
		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
		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
		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
		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
		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
34. 2		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
		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
		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
		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
		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 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 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 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

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 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 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 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 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1.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竟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 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

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 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 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

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 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u>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u> 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 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 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 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 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 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 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 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 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 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 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的要求提供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 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 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 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

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 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

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

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 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 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份额项目,无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

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 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 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 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 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 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 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差	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	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注来信函请寄:	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满,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安全保密承诺书

我方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我方郑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配合开展保密安全检查和接受保密审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采购项目有关工作秘密;
- 五、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六、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违反上述承诺规定, 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经济责任及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七、政府采购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和规范政府采购活动,防止发生谋求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合法权益,特签定本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 一、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 自治区及来宾市采购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二、不收受与采购项目有关的馈赠、现金、报酬、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 三、不参加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
 - 四、不利用职务便利在项目中为本人及其亲友、特定关系人牟取利益。
- 五、对采购项目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按照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相关要求提交材料。

六、积极配合廉政检查工作,如实汇报相关情况,不隐瞒、曲解、谎报 事实,影响廉政检查工作。

七、如违反以上规定, 按相关法律、纪律和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格式

商 务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些 ◇ :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ŦΧ:	(未购人名称)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

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	议书》的内容	,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	代表人(姓名)现	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
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	以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有采购程序和理	不节的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

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三节技术格式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202	一、2025 年 DNA 案件检验及人员建库耗材									
1										
2										
3										
• • •										
二、202	25 年理化实验室耗材									
1										
2										
3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配置技术参数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配置技术参数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配置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 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 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何旨
生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	拉商名和	弥: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 名称	数量 及单 位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配置技术参数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	合计(包	包含税费	等所有	费用)	· (大 ¹	言)人民	上币	(¥	元)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配置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025年 DNA、理化专业耗材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u>来</u> ?	宾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 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 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	标的	配置技术参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号	名称	11.11.11.17.17.23	型号	+ 1\(\triangle \)	双里	(元)		田仁
1								
2								
• • •								
合计.	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_		_(Y	元			

2.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供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验收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 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5.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 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按季度以甲方需求量供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 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4. 乙方应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口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 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 货日期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交货日期。
- 5. 交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 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 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官。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 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且甲方得到财政批复用款计划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剩余70%的合同款分四个季度支付。乙方按季度以甲方需求量供货验收后甲方得到财政批复用款计划15日内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支付金额开具有效的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能够履行合同并完全履约,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损失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限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从原账户退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安局

开户银行:工行来宾市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 2105473109300007867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保期

鉴于试剂耗材的产品质保期较短,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供货前一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并自愿配合接受保密检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报价表: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处各壹份,甲乙方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响应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1.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2. 质保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日

年 月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			
合计大写金	:额: 作	斤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	期			合同交货 验收日期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验收具体内容 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足或服务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 签字 :	、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目 日	联系电	L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		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_
二、质疑项目基本	r情况 :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	构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	本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村	目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_月	日,	向	提出质疑,质	
疑事	环为:						
_							
_	采购 1/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干	在	日	——— 曰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沿右	<u> </u>		—	_/1	_ i ,	机灰灰事次[[山] 日交/	
IX F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

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